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簡字第184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皇龍即龍燕車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03,233元，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6,3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斗六簡易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亦倫